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3-0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上海金融法院获悉其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所持有的 19,2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 19,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拍卖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过户情况

1、股权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获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 19,2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47%）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过户变更手续。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2023 年 3 月 28 日）		本次过户后（2023 年 3 月 29 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翁武游	19,200,000	2.6947%	0	0.0000%
陶世青	0	0.0000%	19,200,000	2.694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03,976,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929%。翁武游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瑞丰集团因融资融券事宜发生违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7%），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若瑞丰集团被动减持达到最大数量，瑞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 101,171,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992%。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ngley.net 进行提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上炜先生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

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

独立董事：张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4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ngley.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

电话：0431-85022771

邮箱：IR@engle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34,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85,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1 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临 015、2023-临 018、2023-临 02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北京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34,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12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800%；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85,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149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4 号）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金额 300,000 万元，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配售“淮 22 转债”1,770 万张（合计 177,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9.00%。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 22 转债”300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 22 转债”1,470 万张，占“淮 22 转债”发行总量的 4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 22 转债”300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 22 转债”1,170 万张，占“淮 22 转债”发行总量的 3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 22 转债”300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 22 转债”870 万张，占“淮 22 转债”发行总量的 2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 22 转债”300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 22 转债”570 万张，占“淮 22 转债”发行总量的 1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 22 转债”300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 22 转债”270 万张，占“淮 22 转债”发行总量的 9.00%。具体变动明细详见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5,700,000	19.00	3,000,000	10	2,700,000	9.00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0.65%，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蓉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苏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725,7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31.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3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4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持股数量（股）	66,389,131
持股比例（%）	2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3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苏同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0,730,000	20,350,000	30.65%	8.03%	0	0	0	0
姜香蓉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56,105,700	35,725,700	31.38%	14.10%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5%。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38,74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7%，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42,94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8%。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杉杉集团已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6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起始日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4 日，质押用途为对“22 杉 EB2”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22 杉 EB2”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4,200,000	否	是	2023/4/3	至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4	0.19	为“22 杉 EB2”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19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55	538,743,870	542,943,870	69.41	23.98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07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46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4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28	646,743,870	650,943,870	57.19	28.75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1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9,650 股，约占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65%[1]。

[1]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分别为 75,164,920 份、6,653,450 份，共 81,818,370 份，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9,650 股，约占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65%。其中归属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439,695 股，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58%；归属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89,955 股，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35%。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至 7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 1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9,559 份；已按时完成注销该 909,559 份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 1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2 人调整为 426 人。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3.15 元/股调整为 2.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2.69 元/股调整为 1.82 元/股；同意注销 1 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61,630 份期权，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425 人。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401,544	0	401,544	6.04%
其他激励对象（共 36 人）		6,251,906	89,955	6,114,491	91.90%
全部激励对象（共 37 人）		6,653,450	89,955	6,516,035	97.93%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副总经理	叶建平	323,466	0	323,466	0.43%
副总经理	陈坤	323,466	0	323,466	0.43%
总会计师	屈琦	323,466	0	323,466	0.4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70,398	0	970,398	1.29%
其他激励对象（共 422 人）		74,194,522	439,695	72,899,597	96.99%
全部激励对象（共 425 人）		75,164,920	439,695	73,869,995	98.28%

注：仅单独列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的行权情况。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共 4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529,650 股，其中归属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439,695 股，归属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89,955 股。

3、本次行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529,650 股，其中归属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439,695 股，归属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89,955 股。

3、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094,861,636	529,650	16,095,391,286
1、A 股	12,740,081,636	529,650	12,740,611,286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4,780,000	0	3,354,780,000
三、股份总数	16,094,861,636	529,650	16,095,391,286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9,650 股，共募集资金 529,65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部分行权期间：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2. 本次预留部分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一季度，预留部分 1 名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成股份登记股票为 39,533 股，占第一期可行权数量总数 1,798,183 股的 2.198%。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届满，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期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640,263 股，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次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流通。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的公告》、《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39,533	2.19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 年一季度，预留部分 1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流通。

（二）2023 年一季度，公司 1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数量为 39,533 股，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3,743,851	39,533	6,693,783,384
总计	6,693,743,851	39,533	6,693,783,384

注：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